
2009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申报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武城投债”，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代码 751997，简称“09 武城投”）。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72%（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87%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1.85%，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4.72%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3 亿元，其中通过交易系统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为 0.3 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为 2.7 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进行回拨。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六）政府财政支持：武汉市人民政府承诺，若发行人兑付能力不足或不能按约定日期兑付，武汉市人民政府将及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兑付。

（十七）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6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 约定	22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7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2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53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7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7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2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武汉城投/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公司
-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证所网上发行 指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证所协议发行	指 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公开发售期限

内，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付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20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业。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均

联系人：黄晖、余靖玲、孙大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225号武汉城投资金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80617

传真：027-85781780

邮政编码：430015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熊军、刘红生、宋怀宇、霍翔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567、027-65799702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副主承销商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孙恬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层

联系电话：021-61038302

传真：021-61038302

邮政编码：200011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樊起虹、刘宸宇、陈枚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66211553、010-66211559、010-66211327、
010-66211426

传真：010-66211553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兰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50、010-85252644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 2 层 202-2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侯宇鹏、谢文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50、010-88091792

传真：010-88091792

邮政编码：100140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徐丽、黄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联系电话：010-59734902、010-59734907

传真：010-59734978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105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法定代表人：吴益格

联系人：刘经进、胡东彪

联系电话：027-82858668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0 层 B20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查可祥

联系电话：027-87197567

传真：027-87197567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房地产交易大厦 20 层 01 号

负责人：李犁

联系人：秦杰明

电话：027-85482077-801

传真：027-85482422

邮编：43001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武城投债”，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代码 751997，简称“09 武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72%（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87%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1.85%，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4.72%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证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上证所发行分为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

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证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3 亿元，其中通过交易系统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为 0.3 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为 2.7 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证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进行回拨。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5 月 25 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首日：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集中付息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首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首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首日为 2014 的 5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

二十二、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二十八、政府财政支持：武汉市人民政府承诺，若发行人在债券本息到期前兑付能力不足或不能按约定日期兑付，武汉市人民政府将及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兑付。

二十九、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其中上证所交易系统发行部分经批准后可在上证所上市，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经批准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二、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具体认购办法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

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各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首日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首日为2014年5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

作日)。本期债券的集中兑付期限为兑付首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5年票面利率为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

(四)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九）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均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 亿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筑投资、建筑项目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前身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2004 年 1 月，发行人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作为武汉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发行人负责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相关债务清偿，承担武汉市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相关开发。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水务、燃气热力、路桥、房地产等四个方面，现拥有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城投

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4 家控股子公司，在武汉市水务、燃气热力、路桥等公用事业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6.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77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6 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 亿元。2002 年 7 月，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重组城建资产壮大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02]15 号）文件的精神，武汉市政府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实施重组，将武汉市城建系统的水务、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及房地产等资产纳入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04 年 1 月，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并正式变更为现名。200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 亿元。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1103276。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政府批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组建，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公司。

（一）董事会

1、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也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主体。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由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董事长由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2、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及盈余分配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9）在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转让所投资企业产权或持有的国有股权；
- （10）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决定聘任和解聘所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对控股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 （11）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所属全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12) 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拟订公司从事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15) 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 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经理层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各 1 名。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8)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授权，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9)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

(10)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项目投资及其它财务支出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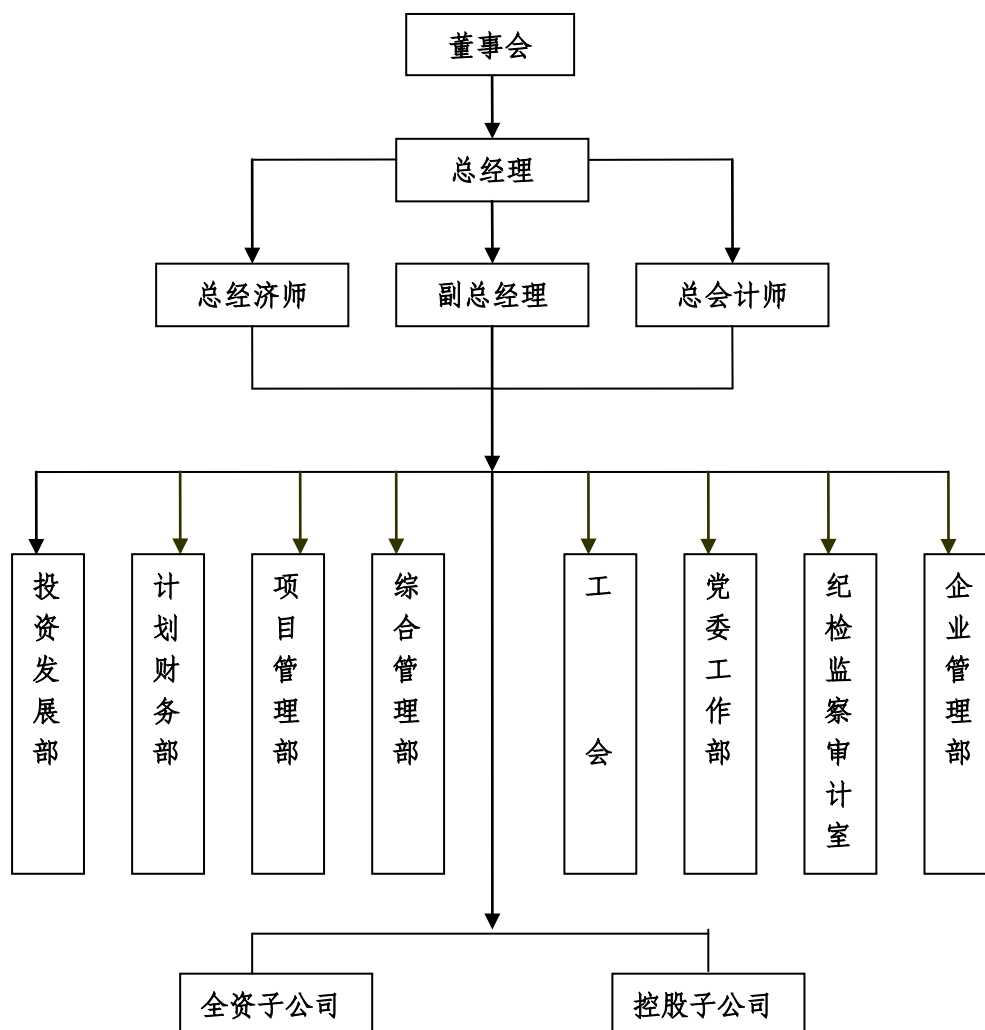
(11)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下设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室、工会等。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单位合计 12 家，包括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控股子公司。

表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129,042	100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56,935	100
武汉市长江公路桥拆迁还建开发公司	拆迁办	4,200	100

武汉市直属房地产公司	直属房地产	2,295	100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桥建集团	39,550	100
武汉宏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大置业	4,000	100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管网	2,000	100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科技	4,000	100
武汉市建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兴建设	2,913	98.28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公司	城投房地产	5,290	70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博览中心	50,000	70
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区建设	15,000	60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集团”）是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2月2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水务集团的前身为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42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70号

法定代表人：桂敏侦

水务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道路桥梁、城市给排水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经营。

水务集团的控股企业包括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武汉三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12.70 亿元，股东权益为 39.56 亿元。2008 年，水务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7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二）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是根据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委[2001]12号），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以武汉市煤气（集团）公司、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武汉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56,935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基

燃气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燃气、热力供应与销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的销售。

燃气集团下属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7.15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32 亿元。2008 年，燃气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6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三）武汉市长江公路桥拆迁还建开发公司

武汉市长江公路桥拆迁还建开发公司（简称“拆迁办”）于 1991 年 4 月 2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育才一村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拆迁办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为城市重点桥梁工程建设拆迁、还建，城市土地及住宅开发和商品房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拆迁办资产总额为 75.79 亿元，股东权益为 22.11 亿元。2008 年，拆迁办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47 亿元，净利润-0.27 亿元。

（四）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桥建集团”）系 1996 年 10 月由武汉桥梁建设公司与武汉德利实业发展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55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华

桥建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和市政代建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桥建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28.48 亿元，股东权益为 4.64 亿元。2008 年，桥建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 亿元，净利润 627 万元。

（五）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和推动武汉新区开发和建设工作，根据武政[2004]7 号和武政办[2004]18 号文件要求，武汉城投出资 60%，武汉地产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共同组建了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新区建设”）。新区建设作为武汉新区开发建设的项目法人，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负责武汉新区的开发工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

武汉新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武汉新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和功能性设施配套的建设及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区的资产总额为 65.66 亿元，股东权益为 1.5 亿元。

六、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2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武汉控股”，股票代码“600168”。

武汉控股主营业务为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治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控股 61.85% 的股份，为武汉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控股的总资产为 3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2 亿元。2008 年度，武汉控股实现营业务入 2.37 亿

元，净利润 0.57 亿元。

七、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表2 发行人主要领导名单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长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城建基金办主任
陈跃庆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吴志军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桂敏侦	女	董事
吴文	男	董事
张民基	男	董事、工会主席
李兵	男	副总经理
黄晖	男	总会计师
徐泉顺	女	总经济师

吴长均，董事长、党委书记、城建基金办主任。1950年1月出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建委和武汉市委城建工委主任、副书记，武汉市委副秘书长。

陈跃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65年11月出生，男，博士后，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城投隧道部副经理，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城投副总工程师。

吴志军，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50年8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武汉市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市物产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信息管网公司董事长。

桂敏侦，董事。1956年2月出生，女，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公用局处长、副局长，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现兼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文，董事。1963年6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城开集团设计院高工、副所长、所长，武汉市设计集团公司董事长，武汉市城开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城开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兼任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

张民基，董事。1955年3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党委书记，武汉市煤气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武汉市煤气集团董事长，武汉城投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李兵，副总经理。1963年5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兼任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城市建设分中心主任。

黄晖，总会计师。1973年5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城投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公司总会计师、武汉城投副总会计师。现兼任武汉城投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徐泉顺，总经济师。1953年7月出生，女，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国资局工业处副处长，武汉市国资局企业处处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基本概况

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城市化和城市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政府将实施城市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实现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重大措施之一。今后几十年将是我国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预计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2013 年前后城市化率将超过 50%，本世纪中叶城市化率将达到 70%。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城市化率已超过 40%，城市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2/3 以上，城市居住了 1/4 以上的人口，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大城市面临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困难，中小城市存在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是制约我国城市发展的紧迫问题。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城市发展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拉动力。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 亿元，最终将带来 3,360 亿元

的 GDP 增长。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9%。

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武汉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

1、武汉市经济概况

武汉市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交通、通信枢纽，也是以钢铁、机械、轻纺为主的老工业基地，近年逐步发展成为光纤、微电子、激光、汽车工业、生物工程、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基地。武汉市在中部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2003 年以来，武汉市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与 2003 年相比，2007 年武汉市生产总值增长 0.89 倍，达到 3141.5 亿元，是中部地区唯一超过 3,000 亿元的城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4700 美元，增长了一倍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700 亿元，达 1,732.79 亿元，增长了 1.69 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1,055.18 亿元，增长 1.47 倍，三次产业结构由 5.7: 44.6: 49.7 调整为 4.1: 45.8: 50.1；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长近 1.49 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武汉市财政收入也迅速增长。与 2003 年相比，2007 年武汉市财政总收入增长 1.75 倍，达 634.06 亿元，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之首。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76 倍，达 221.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98 倍，达 296.38 亿元。与此同时，武汉市以税收为主的收入结构较好地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的可持续性。

2007 年底，武汉市市域面积为 8,467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主城

区，6个远城区，东西最大横距134公里，南北最大纵距155公里，其中主城区面积678平方公里。近年来，武汉市一直重视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2007年全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76.87亿元，比上年增长28.1%，最近3年平均增幅为38.34%。

2、城市规划

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武汉市“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过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的台阶，把武汉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教育基地、交通通信枢纽，中部地区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中心，具有滨江滨湖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真正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进而为建设国际性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五”是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承前启后、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是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实现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关键时期。在城市建设方面，武汉市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达1,064.72亿元，重点建设218个交通项目，并通过加大出售国有储备土地，加快企业体制改革，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渠道和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到2010年末，武汉市城镇化水平将提高到65%以上。

3、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展望

(1) 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武汉市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

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加强重点功能区开发，完善综合交通网、市政设施网、现代信息网，进一步提升城市聚散功能。到2010年，高速公路网密度达到7公里/百平方公里；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达到70公里；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1,000万人次以上；武汉港货物吞吐能力达到8,000万吨以上，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100万标箱以上；供热制冷覆盖面积达到60-80平方公里；城市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到7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100%。与此同时，大力支持铁路建设，强化武汉作为全国铁路四大枢纽、六大客运中心和四大机车客车检修基地的功能。

（2）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面临的机遇

2008年9月，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目标，以武汉市为主体，发挥武汉市在城市圈中的龙头和辐射作用，同时增强武汉城市圈内城市在产业、金融、交通等方面的关联度，通过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根据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规划，城市圈分50、100、200公里限为三个圈层；在交通上，提出了建城际铁路通达城际列车的规划，圈内所有的县级市两小时内都可达到武汉市区；在生态上，提出了“两带、五核、一线、网状廊道”的区域生态框架；到2010年，城市圈总人口达到3,25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9%；2020年，城市圈总人口达到3,350万人，城镇化水

平达到 70%；通过产业经济的集群化、交通的网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武汉城市圈将建设成为经济活跃、生态环境优越、城镇体系完善的一体化发展区域。作为该城市圈的龙头，武汉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近五年来，根据武汉市城市发展规划，发行人先后实施了 14 大类 216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83 亿元。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资产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200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16.71亿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为具有长期稳定收益的水务、燃气热力和道路桥梁等资产。

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累计协议融资1,276亿元，筹措到位资金509亿元，清偿城建债务本息116.86亿元。其主要融资措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集中注入，累计使用财政资金65亿元；二是着力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先后实施了第三批合作项目，累计协议融资528.78亿元，到位资金192.48亿元；三是全面开展与商业银行的合作，累计协议融资663亿元，到位资金

180.7亿元；四是创新投融资模式，实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封闭运行体制，武汉新区、支铁项目、两站项目、国博中心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五是开展直接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先后于2005年和2007年成功发行两期总额为16亿元的公司债券；六是加强收费经营与管理，累计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15.86亿元，征收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16.04亿元；七是积极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协议利用外资5亿美元，到位资金折合人民币16.22亿元；八是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引导协调武汉控股收购污水处理设施、投资长江隧道等，累计通过资本市场融资6.7亿元。

2、发行人在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主体，在武汉市城市道路、城市交通、燃气和水务等基础设施业务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近年来，随着武汉市城市建设规模的加快，武汉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也不断加大，2006-2008年武汉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拨款分别为21亿元、25亿元、32亿元。武汉市政府对公司每年均有财政补贴，2005-2007年财政补贴额分别为0.16亿元、1.58亿元、1.56亿元。

3、依托武汉市独特的地理优势，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一五”期间，得益于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获批，武汉市未来将成为中国最大的集水、陆、空于一体的交通枢纽之一，武汉市作为城市圈的龙头，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武汉市的

快速发展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直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武汉市政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和投资的骨干企业，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相关债务清偿；
- 2、承担武汉市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相关开发；

4、按武汉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和管理本企业国有资产，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5、负责所属企业的运营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市场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

自2002年武汉市市委、市政府对其重组之后，发行人主要承担了两个方面的职能：一是承担了全市大部分城建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任务，对武汉市现有的水务、燃气热力、路桥、房地产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二是紧紧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中心，担负着城建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管、城建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等职责。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燃气、城市道路及房地产这四个业务板块中经营性资产运营收入，在武汉市水务、燃气、城市道路等公用事业领域中占有较强的垄断地位。

200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4.73亿元，从各业务板块上看，燃气燃料收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74%、29.90%、21.01%，形成了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

发行人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抢抓发展机遇，

积极应对挑战，通过争取武汉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创新城建投融资运行管理模式和强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持续投融资能力，促进武汉市城市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2、投资规划

为实施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按照武汉市“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十一五”期间公司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00亿元，期间计划完成投资约为750亿元，平均每年为150亿元，投资范围涵盖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环境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等三个方面，主要包括3条环线、3条过江通道、13条放射线、若干立体交通设施、二环线内30分钟畅通工程、污水处理、供水供气、能源设施、博览中心、铁路基础设施配套、武汉新区开发、杨春湖城市副中心开发、黄浦新城开发、信息管线经营开发和湖泊水体治理等项目。

3、具体目标

(1)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集团化决策系统和财务管理控制系统，构建集团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在企业内部引入市场机制，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2) 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实行“城投投资，政府回购”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回购实现投资平衡。

(3) 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强化现有的水业经

营、燃气经营、市属公房经营管理，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合理调整收费价格，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探索城市公用事业改革，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实现污水处理“厂网分离”，政府控制管网，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行实行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吸引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发展；策划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置换和充实上市公司资产，充实完善经营范围，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投资功能；盘活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可经营性资产和可利用的资源，并实行专业化经营管理；抓紧推进支铁投资入股铁路公司的工作，研究探索股权经营运作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努力实现国有投资效益最大化。

（4）最大限度地引进和利用好外资，制定中长期规划，积极策划和争取新的利用外资项目，不断提高规范运作、规范管理的水平。

（5）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工程建设管理信息联动机制，加强和完善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突破征地拆迁难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推行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6）进一步完善土地平衡项目的运作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相关项目建设，努力实现重大项目投资平衡。同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争取和加快推进新的项目。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提供了 2006-2008 年合并财务报表，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 2006-2008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 3 发行人 2006—2008 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资产总计	3,704,162.00	4,917,052.94	7,167,119.09
流动资产合计	1,503,036.58	1,704,815.82	2,962,373.77
其中：货币资金	456,168.91	650,201.62	1,088,471.81
负债总计	2,844,484.14	3,890,914.51	5,469,3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43,656.31	903,023.45	1,568,47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677.85	1,026,138.43	1,697,734.19

表 4 发行人 2006-2008 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311,713.29	365,658.32	353,324.28
利润总额	20,028.46	32,239.11	35,092.72
所得税	5,426.81	6,265.94	2,716.97
净利润	15,071.25	26,387.36	32,55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95.16	20,817.28	24,910.29

表 5 发行人 2006-2008 年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16	227,618.33	154,60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45.31	-968,637.11	-1,233,2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39.72	935,051.49	1,516,90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7.56	194,032.71	438,270.18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16.7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546.94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2.93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69.77亿元。200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35.33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为3.51亿元，合并净利润为3.26亿元。

（一）营运能力分析

表6 发行人2006—2008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应收账款	43,668.96	43,841.79	62,682.38
存货	228,170.75	287,165.13	327,525.61
资产总额	3,704,162.00	4,917,052.94	7,167,119.09
所有者权益	859,677.85	1,026,138.43	1,697,73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5	8.23	6.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54	43.73	5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1.06	0.86
存货周转天数（天）	338.18	340.62	418.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8	0.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从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指标上看，公司近三年保持了快速增长。2006-2008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增长46.74%，所有者权益年均增长48.74%。

从经营效率指标上看，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影响，总资产周转率由2006年的0.09次/年下降至2008年的0.06次/年。由于公司所处基础设施行业投资大、回收期较长，资产周转情况基本符合行业投资特点，随着

在建工程的建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逐步增加，资产周转率也将随之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7 发行人2006-2008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311,713.29	365,658.32	353,324.28
营业利润	22,253.54	18,262.85	21,715.67
投资收益	809.79	2,087.83	577.21
利润总额	20,028.46	32,239.11	35,092.72
净利润	15,071.25	26,387.36	32,558.88
营业利润率	7.14%	4.99%	6.15%
净资产收益率	3.27%	1.60%	1.94%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06-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年均增长37.61%，净利润年均增长58.02%，增长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

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5%和1.94%。受行业性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8 发行人2006-2008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流动比率(倍)	1.59	1.52	1.63
速动比率(倍)	1.35	1.26	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	3.18	2.85
资产负债率	76.79%	79.13%	76.3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息税前收益)=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06-2008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06-200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3、3.18、2.85；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增加，2006-200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9%、79.13%、76.31%。公司作为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其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用于建设的资金除了财政拨款，主要来自债务融资，因此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由于政府的大力支持，持续注入优良资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9 发行人2006-2008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60,096.84	640,153.33	588,610.67
现金流出小计	446,733.68	412,535.00	434,0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16	227,618.33	154,60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0,395.24	158,847.70	18,762.50
现金流出小计	1,051,340.55	1,127,484.81	1,252,011.0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2,719.36	967,138.05	1,160,4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45.31	-968,637.11	-1,233,24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78,185.63	1,881,595.54	3,231,409.64
现金流出小计	740,145.92	946,544.05	1,714,4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39.72	935,051.49	1,516,909.9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7.56	194,032.71	438,270.18

在经营活动方面，2006-200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4亿元、22.76亿元和15.46亿元。在投资活动方面，由于武汉市近年来加快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购

建固定资产及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大,导致 2006-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随着国家“扩内需、保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可能会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在筹资活动方面,2006-200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以弥补投资活动所需现金。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了较好的匹配。

三、发行人 2006-2008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发行了“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4.70%，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再次发行了“2007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5.03%，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该债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3.50%。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及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0 亿元。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5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4.5亿元用于偿还城市建设项目银行贷款，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 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不含过江通道）

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不含过江通道）的立项于2006年6月30日获得武汉市发改委的批准，批准文件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不含过江通道）立项的批复》（武发改投资[2006]283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7年8月30日获得武汉市发改委的批准，批准文件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二环线建设项目（不含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投资[2007]461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4月26日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批准文件为《武汉市环保局关于二环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审[2007]26号）；项目规划于2005年9月获得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批准文件为《关于“武汉市二环线建设规划”的批复》（武规函[2005]48号）；项目用地情况由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武汉市二环线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函》（武国土房函[2008]384号）做了相应说明。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武汉市中心城区交通矛盾加深，仅仅依

靠内环和中环两条环路难以满足城市发展和交通发展需要。

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是一项改善武汉市交通环境和交通设施的重大项目，环线全长 52 公里。本项目的建成，将加快武汉市主城区快速路网的形成，完善武汉市交通体系，为中心城区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武汉市社会经济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武汉市二环线项目（不含过江通道）计划 10 年完成，工程共分为 8 段进行，各段的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10 武汉市二环线项目（不含过江通道）建设内容

路 段	总长 (公里)	立交(座)		高架长 度 (公里)	跨线桥 隧(座)	隧道 (公里)	新建道 路 (公里)	改建道 路 (公里)
		全互 通	半互 通					
发展大道段	9.7	3	1	10.1	-	-	2.5	7.2
汉西路段	4.5	1	1	3.7	2	-	-	4.5
十升路段	3.9	1	1	-	5	-	-	1
四新段	6	3	1	-	3	-	6	-
青菱段	6.3	1	-	3	-	-	3.7	0.5
珞狮路	4.7	-	2	1.4	-	-	-	4.7
东湖段	5.9	-	-	1.1	-	3	-	5.9
水东段	5.2	2	1	-	1	-	5.2	-
合计	46.2	11	7	19.3	11	3	17.4	23.8

3、项目总投资、经济和社会评价

(1) 项目总投资

武汉市二环线项目（不含过江通道）总投资 98.22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52.74 亿元，征地拆迁及其他费用 28.58 亿元，预备费 9.76 亿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7.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7.5 亿元拟投入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 7.5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了“2007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武汉市二环线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 7.5 亿元。

（2）经济和社会评价

本项目为城市大型道路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改善城市交通现状，缓解过江交通压力，提高城市运转效率；提高道路服务水平，节省出行时间，降低运输成本，减少交通事故。

（二）偿还城市建设项目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偿还城市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合同号为 B0020008000B、02011179505002。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偿还贷款安排已获得相关债权银行——汉口银行的书面同意。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1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安排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武汉市二环线建设项目 (不含过江通道)	75,000	50
2	偿还城市建设项目银行借款	45,000	30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	20
	合计	150,000	1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决)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统一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发行人所属的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和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将严格监督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5 亿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自身特点，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专人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长短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基础

1、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基础

2006-200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 亿元、36.57 亿元和 35.33 亿元；2006-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2.64 亿元和 3.26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2.47 亿元。随着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实施，以及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基础。

2、发行人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直接来源

（1）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2005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车辆通行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05]132 号），同意武汉市继续实行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代征办法，该项收费部分计入武汉城投收入，每年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净现金流入。

（2）水务收入和燃气热力收入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水务经营主体，承担了武汉市城区 80%以上的供水任务，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

垄断地位。2006-2008年，公司水费及污水处理费年收入分别为8.72亿元、11.01亿元、10.38亿元。

公司燃气热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公司负责，承担了武汉市城区主要的燃气热力供应。2006-2008年，公司燃气收入分别为10.72亿元、11.90亿元、8.94亿元。

（3）土地储备净收益

2007年，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用土地储备筹融资工作的意见》（武政〔2007〕93号），公司正在建设的武汉火车站、武昌火车站、支铁项目、武汉新区四新片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等五个项目被列为“利用土地储备筹融资项目”，与上述项目相匹配的土地储备净收益将划付至公司。

3、稳定的财政补贴及相关财政政策扶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得到了武汉市政府的有力支持，武汉市政府确立了对公司的财政投入机制，2006-2008年，公司收到武汉市政府财政补贴共计3.3亿元。随着武汉市财政收入的迅速增长，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仍将大幅增长。

目前，武汉市政府已同意设置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城建分中心，并纳入武汉城投统一管理，以统筹协调土地储备开发工作，规范运作和管理。该机构设立后，由武汉市政府确定为土地平衡运作的市政项目，与市政项目配套的土地集中由武汉城投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开发并转让，土地转让收益可作为公司承建项目的资本金或负债的还款来

源。

以上措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其他保障措施

1、政府承诺以财政性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予以支持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城投公司 2009 年企业债券还本付息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武汉市政府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期兑付债券本息。若发行人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能力不足（或不能按约定日期兑付），武汉市人民政府将及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兑付。

2、政府建立专门的偿债制度

2002 年，武汉市政府下发了《武汉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武政[2002]85 号）。按其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由武汉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入每年城建计划，每年应付利息及到期还本付息资金将列入每年的城建资金安排。2008 年 12 月，为推动城建投融资工作可持续发展，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196 号），设立了武汉市城建专项发展资金，定向归集财政资金、行政事业收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资金来源，专项用于城市建设债务的还本付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由发行人总会计师任组长，组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自成立起至付

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受到产业政策的支

持。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基础设施收费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共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2、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将会受到各种项目风险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不能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建成后的效益偏离预期。项目所涉及的风险主要

包括原材料涨价风险、施工风险、管理风险等。

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行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自身的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涵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武汉市重大市政建设工程，政府将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外，武汉市人民政府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期兑付债券本息，若发行人兑付能力不足或不能按约定日期兑付，武汉市人民政府将及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兑付。发行人的自身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政府的财政支持有效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将协助

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经形成水务、路桥、燃气热力、房地产等四大业务板块，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设施收费政策风险对策

与国内其他大中城市相比，武汉市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处于较低的水平，存在一定的向上调价空间。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化发展要求，研究提出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加强与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收费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2、经营的政策性风险对策

由于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具有社会职能的公益性项目，武汉市政府自公司成立起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武汉市二环线”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武汉市城市道路的状况。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并确保运营效率以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观点

公司主要从事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公用事业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良好的地区经济基础、较强的地方财政实力、公司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经营性业务的区域专营、债务结构合理、地方财政的有力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债务保障程度较低、债务规模的不断上升使地方财政面临一定支出压力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能够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很强的保障。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保持稳定,武汉市财政实力将不断增强,能够为公司债务提供良好保障。大公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

(一)武汉市是华中地区的中心城市,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和较强的经济实力,为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等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武汉市财政收入和支出快速增长,收支平衡状况良好,总体的财政实力较强;

(三)公司是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及运营的主要政府平台，在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四)公司的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经营性业务整体将保持稳定发展；

(五)公司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债务结构合理；

(六)武汉市财政每年的城建资金全额划拨给公司，不同项目的债务偿还也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有利于提高对公司债务的保障程度。

三、主要风险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债务保障程度均处于较低水平，经营及债务偿还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将使地方财政面临一定支出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武汉城投（以下简称“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第 12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发行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大公将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大公将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三）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公司债券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除尚须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外，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在申报阶段应当取得的各项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

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法定主体资格，符合各项法定条件和要求。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发行人本期债券可以依法发行。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其中上证所交易系统发行部分拟经批准后在上证所上市，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拟经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09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09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城投公司2009年企业债券还本付息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七）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sdp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

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

联系人：孙大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25 号武汉城投资金中心

电话：027-85780617

传真：027-85781780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联系人：熊军、刘红生、宋怀宇、霍翔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567、027-65799702

传真：027-85481502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9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熊军 刘红生 宋怀宇 霍翔	027-65799853 027-65799716 027-65799567 027-657997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5A 层	孙恬	021-610383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樊莉萍 樊起虹 刘宸宇 陈枚颖	010-66211553 010-66211559 010-66211327 010-6621142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 1901 室	吉爱玲 赵峥 兰珊珊	010-85252650 010-85252693 010-8525264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侯宇鹏 谢文贤 张倩 刘维娜	010-88091750 010-88091792 010-88091793 010-8809144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徐丽 黄贞	010-59734902 010-59734907

附表二：

发行人2006-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884,718,073.88	6,502,016,235.07	4,561,689,10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11,000,000.00		19,752,341.51
应收票据	617,500.00		
应收账款	626,823,754.22	438,417,944.77	436,689,640.51
预付款项	8,864,241,958.23	3,829,694,670.93	4,118,017,333.15
应收股利	14,362,176.40	14,362,176.40	14,362,176.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48,414,621.77	2,521,968,980.76	2,729,454,481.99
存货	3,275,256,144.65	2,871,651,266.13	2,281,707,501.6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303,513.69	870,046,971.22	868,693,246.13
流动资产合计	29,623,737,742.84	17,048,158,245.28	15,030,365,824.89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3,001,489.26	634,406,965.03	788,173,430.53
#股权分置流通权	128,628,508.01	128,628,508.01	128,628,508.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8,600,385,976.26	8,258,107,550.09	7,606,371,966.60
减：累计折旧	2,462,185,871.02	2,208,723,438.15	1,941,078,835.58
固定资产净值	6,138,200,105.24	6,049,384,111.94	5,665,293,131.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81,753.16	1,981,753.16	1,981,753.16
固定资产净额	6,136,218,352.08	6,047,402,358.78	5,663,311,377.86
工程物资	42,397,254.19	30,777,576.15	2,009,472.96
在建工程	34,320,150,173.48	24,551,346,663.87	14,701,137,020.8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92,478,147.36	191,780,177.37	187,573,167.62
固定资产清理	3,464,977.37	3,455,814.37	3,478,654.77
无形资产	116,911,737.33	121,702,581.00	124,379,173.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2,745,028.29	41,613,174.86	36,374,88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479.79	1,020,808.07	6,176,964.39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369,765,048.88	370,236,548.86	370,011,497.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7,453,196.04	32,122,371,176.37	22,011,254,155.46

资 产 总 计	71,671,190,938.88	49,170,529,421.65	37,041,619,980.35
---------	-------------------	-------------------	-------------------

发行人2006-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923,507,600.00	5,170,833,200.00	4,219,857,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权证			
应付票据	132,206,817.56	70,246,298.64	211,959,296.98
应付账款	904,303,149.50	796,395,803.83	778,551,351.70
预收款项	4,538,357,377.29	1,298,657,142.10	1,000,778,182.86
应付职工薪酬	35,241,361.87	67,623,252.49	54,819,117.61
其中：应付工资	27,875,266.68	37,032,435.48	29,505,877.08
应付福利费	7,366,095.19	30,590,817.01	25,313,240.53
应交税费	78,073,894.14	121,100,602.77	105,450,745.54
其中：应交税金	74,547,165.77	104,730,705.47	84,805,096.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70,182.96	3,921,356.55	777,808.55
其他应付款	5,528,703,430.10	2,447,561,795.42	2,873,499,96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0,000.00	117,19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428,218.51	1,148,899,293.13	128,391,345.03
流动负债合计	18,174,812,031.93	11,242,428,744.93	9,474,085,6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95,197,661.16	22,652,701,305.85	15,242,214,897.00
应付债券	1,615,090,000.00	1,615,09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55,943,126.01	1,676,372,245.41	1,495,676,227.03
专项应付款	549,895,059.08	1,721,385,659.89	1,232,080,939.45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1,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180.95	1,167,136.02	783,767.62
#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9,037,027.20	27,666,716,347.17	18,970,755,831.10
负 债 合 计	54,693,849,059.13	38,909,145,092.10	28,444,841,44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3,9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3,9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10,844,788,772.93	4,839,228,302.55	3,449,587,948.2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362,899.65	25,362,899.65	25,362,899.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0,986,099.59	-12,873,982.25	-8,732,184.30
未分配利润	925,561,579.54	678,517,253.29	470,344,465.26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4,727,152.53	9,030,234,473.24	7,436,563,128.86
*少数股东权益	1,292,614,727.22	1,231,149,856.31	1,160,215,41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7,341,879.75	10,261,384,329.55	8,596,778,539.54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6,977,341,879.75	10,261,384,329.55	8,596,778,53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71,190,938.88	49,170,529,421.65	37,041,619,980.35

附表三：

发行人2006-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3,533,242,796.13	3,656,583,173.62	3,117,132,930.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2,596,773.01	3,601,685,121.41	3,037,534,607.51
其他业务收入	60,646,023.12	54,898,052.21	79,598,323.34
减：营业成本	2,672,470,236.22	2,743,633,173.94	2,309,250,056.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46,873,587.63	2,723,289,965.31	2,273,715,624.64
其他业务成本	25,596,648.59	20,343,208.63	35,534,43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70,002.50	93,645,388.17	51,771,301.53
销售费用	127,984,406.63	151,081,004.19	132,066,848.57
管理费用	321,229,750.37	395,042,466.56	295,450,629.63
其中：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26,103,775.06	111,431,033.02	114,156,641.18
其中：利息支出	190,184,049.60	147,878,222.62	162,929,885.60
利息收入	28,628,116.23	17,304,945.56	38,395,209.8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7,352,178.16	-24,377,794.62	11,241,162.06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103.38	20,878,345.79	8,097,93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56,728.73	182,628,453.53	222,535,387.03
加：营业外收入	164,458,112.18	190,103,275.91	19,927,55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46,782.59	165,149.95	1,357,544.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56,353,262.52	158,447,037.01	16,109,456.78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687,666.17	50,340,581.05	42,178,29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34,523.83	37,138,559.88	22,415,216.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927,174.74	322,391,148.39	200,284,642.82
减：所得税费用	27,169,749.13	62,659,363.59	54,268,122.20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31,347.86	4,141,797.95	4,695,950.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588,773.47	263,873,582.75	150,712,471.42
减：* 少数股东损益	76,485,834.10	55,700,794.72	37,760,843.5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02,939.37	208,172,788.03	112,951,627.87

附表四：

发行人2006-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437,304.85	4,345,851,696.07	3,553,378,6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0,718.72	9,087,070.68	11,003,21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68,688.12	2,046,594,520.87	1,036,586,5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106,711.69	6,401,533,287.62	4,600,968,38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767,619.82	2,436,030,397.33	2,894,762,84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74,417.03	536,726,658.93	437,789,30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02,888.23	268,793,795.41	260,228,11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74,086.25	883,799,099.04	874,556,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019,011.33	4,125,349,950.71	4,467,336,7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7,700.36	2,276,183,336.91	133,631,6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20.00	151,364,279.89	467,367,33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7,598.42	31,472,995.00	105,047,1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31,525.78	10,076,028.05	7,565,78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4,002.56	1,395,563,690.48	1,823,972,13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25,046.76	1,588,476,993.42	2,403,952,36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4,018,386.83	9,671,380,483.91	7,527,193,63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7,354.08	10,050,000.00	11,330,82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92,51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11,846.94	1,593,417,624.01	2,974,880,99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0,110,100.57	11,274,848,107.92	10,513,405,4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485,053.81	-9,686,371,114.50	-8,109,453,09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20,000.00	809,255,509.29	907,308,598.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83,523,186.61	16,269,442,147.55	13,932,780,48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353,245.22	1,737,257,731.06	941,767,26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4,096,431.83	18,815,955,387.90	15,781,856,34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81,304,997.25	8,060,179,566.16	6,087,146,52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992,753.91	1,401,101,129.76	1,282,735,55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488.41	4,159,782.83	31,577,09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4,997,239.57	9,465,440,478.75	7,401,459,17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9,099,192.26	9,350,514,909.15	8,380,397,17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701,838.81	1,940,327,131.56	404,575,64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016,235.07	4,561,689,103.51	4,157,113,45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4,718,073.88	6,502,016,235.07	4,561,689,103.51